

#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实验相关场所。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发布校级检查整改通知书，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第四条** 各学院（所、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依据现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负责建设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负责接受学校及政府部门的各类安全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的整改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负责监督管理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情况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材料进行收集、统计和存档。

**第五条** 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基本单元，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实施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学院（所、中心）的有关规定，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室检查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负责落实本实验室的每日自查，确保实验室环境良好，实验人员的操作合理合规；负责根据学院（所、中心）、学校或政府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的整改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实现隐患整改闭环。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具体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安全巡查与巡查台账情况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检查与各单位自行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频次严格遵循现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理。Ⅰ级（红色）和Ⅱ级（橙色）实验室分别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牵头开展年度检查，安全管理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按月度或季度频次落实检查，实验室须执行“实

验结束必巡”制度；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实验室由安全管理部门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别按半年或年度频次开展检查，实验室须落实经常性自查。

**第九条** 学校、院（所、中心）、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均应形成记录。各学院（所、中心）及实验室须如实登记检查记录，明确隐患内容、责任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和逾期责任。对于能立即整改或短期内可完成整改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对于难度较大、隐患较严重的，应停用实验室，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在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检查人员应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台账上做出闭环记录。

**第十条** 各学院（所、中心）应依托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电子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档案并及时更新。因系统功能限制暂时无法电子化的材料，应建立同步纸质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年度检查计划及总结、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整改记录及其他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通过系统实时监督各单位的档案建设与更新情况。各学院（所、中心）应根据管理要求，基于系统数据提交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总结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是学校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实验室建设、运行等资源配置（如仪器设备及试剂购买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导组由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生物、化学、环境、物理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调研、评估、督察、指导、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督导组的职责制定、聘任、日常工作等。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担任，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察审定，由学校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原则上为3年，可连聘连任，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 熟悉国家、省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工作有深入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四)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督导范围包括全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实验室相关场所等。

### **第七条** 督导组职责

(一) 安全督察。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抽查，查找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发布安全检查情况通报。督促、协助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追踪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二) 安全评估。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调研，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

(三) 安全培训。参与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讲座等，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四) 安全咨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五) 其他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任务。

### **第八条** 督导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现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要求，对各相关单位实

验室随机抽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拍照记录，所有检查记录、督导报告等上报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每月发布一期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二）督导组的巡查以小组形式进行，应统一着装，携带标准检测仪器。检查频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学期不少于1次；

（三）巡查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立即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发整改通知；其他检查结果应在3日内上传至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并做好定期复查工作；

**第九条** 督导组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每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末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坚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将实验室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夜间巡查相结合，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盲点；

（三）每年度对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四）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参加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五) 根据工作需要, 召开安全座谈会, 充分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讲座等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 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 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单位或个人,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列支督导组工作经费, 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